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9699 號、第4138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一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平板壹台（價值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陳一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牙機壹台（價值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平板壹台（價值新臺幣壹萬元）、車牙機壹台（價值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一飛所為，係先後二次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二罪，犯意各別，時地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生活狀況勉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

01 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
02 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查被告所竊取之三星平板1台（價值新臺幣10,000元）、車
06 牙機1台（價值新臺幣45,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
07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0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1 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2 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16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7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粘 建 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6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28 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69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1382號

06 被 告 陳一飛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一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
13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14 方式，分別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財物。嗣附表編號
15 1至2所示之人發現物品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
16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之人訴由附表之移送機關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一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如
20 附表之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相符，且有附表所示之
21 書證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
23 通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附表所示竊盜犯行所竊得
25 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6 人，均請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檢察官 鄭兆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徐詩婷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表：(幣別：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方式	書證	有無返還	備註/ 移送機關
1	李淑瑜 (有提告)	113年6月1 0日11時57 分	新北市○○ 區○○街 00號前	陳一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手竊取李淑瑜所有放置於 機車上之平板手機1支(價 值1萬元)，得手後離去。	監視器畫 面截圖6 張	無	113偵39699/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蘆洲 分局
2	楊紘宇 (有提告)	112年12月 8日13時36 分	新北市○○ 區○○街00 0號前	陳一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手竊取楊紘宇所有之消防 工程用的車牙機1台(價值 45,000元)，得手後離 去。	監視器畫 面截圖12 張	無	113偵41382/ 新市政府警 察局三重分 局